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先认可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。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